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1302號

聲 請 人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成

相 對 人 金泰國際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中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，為非訟事件所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。然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惟本件相對人金泰國際工業有限公司所在地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相對人張中人住所地在新北市土城區，皆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0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